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監票人，以負責點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483,991,915 (100.00%)	0 (0.00%)
2.	(i) 重選馬學綿先生為董事。	992,081,915 (66.85%)	491,910,000 (33.15%)
	(ii) 重選陳木東先生為董事。	992,081,915 (66.85%)	491,910,000 (33.15%)
	(iii) 重選劉朝東先生為董事。	992,081,915 (66.85%)	491,910,000 (33.15%)
	(iv) 重選崔衛紅女士為董事。	992,081,915 (66.85%)	491,910,000 (33.15%)
	(v) 授權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薪金。	1,483,991,915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續聘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83,991,915 (100.00%)	0 (0.00%)
4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992,081,915 (70.41%)	417,010,000 (29.59%)
4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92,081,915 (70.41%)	417,010,000 (29.59%)
4C.	於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	992,081,915 (70.41%)	417,010,000 (29.59%)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992,081,915 (70.41%)	417,010,000 (29.59%)

第1、2(i)、2(ii)、2(iii)、2(iv)、2(v)、3、4A、4B及4C項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第5項決議案並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6,810,000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黃景霖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郭小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